

腾冲市 2022 年特岗教师招聘公告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中央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保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腾冲市 2022 年特岗教师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腾冲市设 40 个岗位。具体岗位详见《腾冲市 2022 年特岗教师招聘岗位计划表》（附件）。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面向全国招聘，向本地生源倾斜。

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 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91 年 6 月 20 日及以后出生）。

（二）招聘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为人师表，志愿服务农村基础教育。

2. 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学历标准、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符合新时代中小学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原则上要求所学专业与岗位学科一致。

3. 身体条件符合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有关规定，并能够适应设岗地区工作、生活环境条件。

4. 教师资格有关要求：

①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教师资格证学段应不低于报考岗位学段。

②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报考特岗教师招聘（小学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严格“持证上岗”，此类拟聘人员在办理录用手续前（即2022年8月底前）须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

③对于在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考生（即2021及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上“受到疫情影响”一栏标注为“是”，考生可凭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查询网页界面截图证明），可以参加特岗教师招聘，通过特岗教师招聘的此类考生可以先上岗从事辅助性教育教学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符合报考岗位在招聘公告中规定的教师资格。用人单位与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先上岗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一年试

用期，先上岗人员在试用期内（2022年9月—2023年8月）未取得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5.现役军人、在职在编公职人员、在岗特岗教师、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如专升本在读学生、研究生在读学生）不属于特岗教师招聘对象（时间截止到2022年6月20日）。

三、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报名

1.实行网上报名，不设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8:00—6月24日18:00。登陆云南省招考频道-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http://work.ynzs.cn/ZSGL/Login.jsp>）报名。

考生登陆网站后→选择注册按钮，按系统提示填写注册信息→考生报名，填写信息，仔细核对并保存→上传附件，仔细核对信息及附件，勾选同意声明后确定提交→报名信息查看→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本次考试按照“报哪里到哪里考”的原则，在报考岗位所在州市参加笔试，笔试考点及相关信息以准考证为准。

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考生须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如学历认证报告或学籍验证报告、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暂未取得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一经查实

取消录用资格。报考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后，不能作任何修改。因身份证过期、信息填写失误、照片模糊或变形，造成后续考试过程出现问题的（无法进入考场或无法通过资格复审等），后果由报考人自负。

2.审核报名资格（2022年6月20日—29日）。

报名期间，报考申请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岗位。2022年6月27日18:00—6月29日18:00期间，报考申请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6月21日起，岗位报名人数统计在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s.cn）隔日通报。

3.打印准考证（2022年7月19日9:00—22日18:00）考生登陆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http://work.ynzs.cn/ZSGL/login.jsp>），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本人准考证。考试时，考生需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居民身份证遗失或过期，应及时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补办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4.疫情防控要求：考前15天左右，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将根据实时情况发布《考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考生告知书》，考生要及时关注“云南招考频道”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参加考试。同时，考生要密切关注考点所在地最新疫情防控政策，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二）笔试

1. 笔试（2022年7月23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笔试为分学科闭卷考试。考试科目分小学和中学2个类别：小学考试科目分语文、数学、英语、音乐、体育、美术6个学科；中学考试科目分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地理、音乐、体育10个学科。小学、中学分学科使用不同试卷。笔试成绩满分为120分，其中100分为报考学科的专业基础知识，20分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知识。

笔试命题范围和内容沿用省教育厅组编的《云南省2014年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大纲》，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专业知识和能力。教育学、教育心理学部分采用教育部人事司、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原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用的《教育学考试大纲》和《教育心理学考试大纲》。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考试辅导培训。社会上出现的假借特岗教师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的主管部门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 公布笔试成绩：2022年8月11日左右，考生可通过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s.cn）相关栏目查询笔试成绩。

正常参加考试但分数为零分的人员、未缺考但被标记为缺考的人员、对违纪情形有异议的人员，可于8月12日18:00

前向腾冲市教育体育局人事股提出申请，由腾冲市教育体育局统一登记后按程序报省教育厅进行统一查分。

（三）资格复审

笔试结束后，根据招聘计划和笔试成绩确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按照 1:2 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并公布。资格复审出现放弃或不合格人员的岗位，在最低控制线以上，按该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递补后仍未达到面试比例的岗位，可据实面试。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认证报告或学籍验证报告、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或认定机构已认定证明）等证件原件到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要求考生本人到场。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面试

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按要求参加面试。面试以分学科说课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当场评分，满分为 100 分。

说课时间为 15 分钟，说课准备时间为 30 分钟。

面试时间：待定。

面试地点：待定。

面试要求：

1. 面试考生在面试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到达面试地点报到，接受封闭管理，不按时报到按自动弃权处理。

2. 面试考生实行代码制，面试时仅报告抽签顺序号，不得泄露考生的相关信息。面试时对面试考生的组合顺序实行抽签。

笔试成绩加面试分数等于总成绩（在确定体检人选、选岗、拟聘用人选等过程中，如果同一岗位学科出现总成绩并列的，面试成绩高的优先）。

（五）考察

对通过考试的应聘人员，腾冲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

（六）体检

按照考试和考察结果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并组织体检。确定的参加体检人员名单通过腾冲市教育信息网等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通知考生体检时间、地点和相关注意事项。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工作由腾冲市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

体检时出现个人放弃、体检不合格或合格后又放弃的情形时，可按该岗位总成绩及进入该环节人员须具备的条件进行递补。

（七）选岗

1. 选岗时，同一学科岗位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由考生自己选择对应的学校岗位。

2. 选岗时间：待定。

3. 选岗地点：待定。

(八) 聘用

1. 确定拟聘人选。腾冲市教育体育局根据下达的特岗教师计划数、总成绩、考察、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特岗教师名单并在腾冲市教育信息网等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提出拟聘特岗教师人选，上报保山市教育体育局汇总报省教育厅审定。经省教育厅审核确定后，拟聘特岗教师即可与腾冲市教育体育局签订《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合同书》，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录用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补录。

2. 特岗教师服务年限为3年，服务期间的管理、待遇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纪律要求

(一) 考试违规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条款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在招聘工作过程中，不按公告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三) 考生在接到录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录用资格，并处5年禁考的处罚。

(四) 不服从工作安排者取消其应聘资格。

(五) 采取不正当手段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应聘资格，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应聘者自己承担。

(六) 整个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本公告由腾冲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875—5137214（腾冲市教育体育局人事股）

监督举报电话：0875—5133325（腾冲市纪委监委派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

附件：腾冲市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岗位计划表

腾冲市实施“特岗计划”领导小组

2022年6月15日